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37號

原告 劉筱熙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育寬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 (一)、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66,700元，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扣除前繳之裁判費2,870元，尚應補繳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 (二)、提出因系爭事故致原告身體、健康受到侵害之診斷證明書，並提出逾200元部分之醫療單據證明。
- (三)、就原告請求車輛損害部分，請分別具體陳明請求項目為何、請求金額為若干，並提出各請求項目之相關證明單據。
- (四)、提出所請求交通費用之請求期間、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支出證明。
- (五)、原告並非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請提出債權轉讓證明或以書狀陳明原告得請求上開車輛損害之法律上依據。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語柔